

IFRS 問答集

一、應收帳款債權除列之揭露疑義

問題背景

甲公司與乙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雙方約定應收帳款債權無法獲償之風險由乙銀行承擔，甲公司與應收帳款原始債務人間之商業糾紛（例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由甲公司承擔。應收帳款債權移轉後，甲公司得向乙銀行就其所承購應收帳款債權之一定成數（例如七至九成）請求預支價金，惟應支付乙銀行自預支價金日起至應收帳款原始債務人實際清償該應收帳款債權日止之利息，並簽發面額為乙銀行同意承購之應收帳款總額之本票交付乙銀行收執。甲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3.2 節之規定，除列該等應收帳款債權。

Q：

甲公司對該等已除列之應收帳款債權應如何揭露？

Ans:

-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以下簡稱 IFRS7）第 1 段之規定，IFRS7 之目的係規定企業於財務報表內提供揭露資訊，使使用者能評估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績效之重要性，以及企業於當期及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及企業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另依 IFRS7 第 42B 段(b)之規定，企業應揭露資訊俾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該企業對已除列金融資產持續參與之性質及相關風險。
- 二、依 IFRS7 第 42C 段之規定，就適用第 42E 至 42H 段揭露規定之目的而言，企業於移轉中若保留已移轉金融資產固有之任何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或獲取與已移轉金融資產有關之任何新合約權利或合約義務，則該企業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仍持續參與。甲公司應依前述原則及 IFRS7 第 B29 至 B31 段之指引判斷其對已除列之應收帳款債權是否仍持續參與。
- 三、當甲公司判斷其對已除列之應收帳款債權仍持續參與時，甲公司應依 IFRS7 第 42E 至 42H 段之規定作適當揭露。
- 四、當甲公司判斷其對已除列之應收帳款債權未構成持續參與時，為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甲公司於當期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

性質及程度，甲公司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額外揭露：

1. 期末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之事實、對象與金額，以及應收帳款債權除列後轉列之會計項目及金額。
2. 期末尚可預支金額、已預支金額及其利率區間。
3. 其他重要之移轉條款及條件（如提供擔保或交付乙銀行本票之事實）。

